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通告：召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1至14頁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

交通路線提示：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最新消息」一欄的「二零一八年週年大會通告」內查閱交通路線提示。

颱風或暴雨安排：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山社武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按照構成港燈電力投資(「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

細則))退任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召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在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767,24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陳來順先生、蔣曉軍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山社武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參與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3條，朱光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認為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彼屬獨立人士。關先生已根據上述規則提交週年確認書。關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董事局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先生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關先生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關先生為獨立人士。

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該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李澤鉅先生，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取代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KH」）（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CKH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由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李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CKH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7,8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08%。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

(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CKH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CKH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來順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黃(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被私有化)，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CKH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CKH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陳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陳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陳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二百九十四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 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引發接管程序之金額約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澳元。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蔣曉軍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蔣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澳大利亞南澳輸電網公司之董事。蔣先生從事中國電力企業營運及企業管理近三十二年。自二零零零年，蔣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 附屬公司負責公司營運及企業管理以及海外資產併購及營運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蔣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蔣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蔣先生已就委任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蔣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蔣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蔣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關啟昌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優托邦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用物業運營商。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關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關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關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關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出任太平協和執行董事之期間，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19%之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山社武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山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山先生從事電力技術及管理工作近二十五年。自二零零八年起，山先生開始參與國家電網之海外電力企業之營運管理工作，並獲安排出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助理首席技術官、董事及首席執行顧問、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首席技術官及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參與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國家電網、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山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山先生已就委任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山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山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山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山先生就擔任港燈之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二百七十三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朱光超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於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一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朱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朱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朱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週年大會通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
- (5)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週年大會通告

- (7) 召開的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10)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1)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